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56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游相凱即游孟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貳仟參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最高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游孟凡於110年7月5日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0年7月5日起至113年7月4日止。詎料債務人游孟凡於113年4月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，依貸款契約書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

(二)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

01 便，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
02 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
03 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08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0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1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2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3 力。

14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15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